**國小、國、高中學生參加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珍愛山林、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活動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 參加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珍愛山林、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活動，本人同意其參加並叮囑本子弟遵守規定，且已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活動日期：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初賽及決賽**

**為保障貴子弟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本公所及承辦單位辦理「珍愛山林、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活動，因比賽相關規定及業務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之子女個人資料，帶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本公所將依法處理及利用貴子弟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貴子弟個人之資料接受本公所維護，並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公所以您所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確認貴子弟的身分，並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活動之相關資訊。
4. 您所提供之子女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經本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貴子弟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公所有權終止貴子弟參與本活動之相關權利。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子女個人資料向本公所(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公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公所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公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公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子女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路公告等方式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子女個人資料之效果。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滿歲者適用本表**